

证券代码: 001278 证券简称: 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05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已于202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浩翔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3]124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933,4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800,000.00元变更为123,733,400.00元,公司股本由92,800,000股变更为123,733,4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A股)130,933,400股新已于2023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由用作公司正式章程。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由用作公司正式章程。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3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由用作公司正式章程。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3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名称及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由用作公司正式章程。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3年3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由用作公司正式章程。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利润分配政策》(2023年3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由用作公司正式章程。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3年3月)。

证券代码: 001278 证券简称: 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0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已于202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浩翔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孙福生先生因公授权公司董事曹博峰先生参会,曹博峰先生未出席),独立董事高先生、郑成福先生、廷延峰先生均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3]124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933,4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800,000.00元变更为123,733,400.00元,公司股本由92,800,000股变更为123,733,4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A股)130,933,400股新已于2023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由用作公司正式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由用作公司正式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3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保密管理,提高信息保密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保密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由用作公司正式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保密管理制度》(2023年3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公司与媒体之间的良性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由用作公司正式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3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透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名称及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由用作公司正式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3年3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行为,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

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由用作公司正式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3年3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名称及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由用作公司正式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3年3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由用作公司正式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3年3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提高对外担保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由用作公司正式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3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由用作公司正式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3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保密管理,提高信息保密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保密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由用作公司正式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保密管理制度》(2023年3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公司与媒体之间的良性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由用作公司正式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3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透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名称及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由用作公司正式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项事项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3年3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行为,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

证券代码: 000925 证券简称: 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23-01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经2023年3月13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14:30时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河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有关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
4.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滨江区长河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14:30-15:00
(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9:15-15:00
交易系统登录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正式委托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参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或授权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9.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
L01	提名刘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L02	提名应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众合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11)。

三、特别提示
1. 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统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2. 截至上述议案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低于30%,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亦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现场会议:会议现场签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邮寄。股东参加登记时,应按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 登记时间:2023年3月22日上午9:30至下午5:00
3. 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

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真:0571-87959026
联系人:陈俊南、姜曼婷
(二)会议费用:
1. 会议期间,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备有文件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
1. 投票时间:3月29日 9:15-15:00
2. 投票系统:股东大会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按总议案的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见意见表。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流程
1. 投票时间: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9:15-09:25,9:30-11:30,13:00-15:00
2. 本次交易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9:15-15:00。

证券代码: 002885 证券简称: 京泉华 公告编号: 2023-009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9人,其中董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张立波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李慧英女士、董曹波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筹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源新能源储能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30,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河源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并对该笔募集资金专项用于集中管理和使用,本次借款仅限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需,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如双方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注:上述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用途及对公司影响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河源京泉华提供借款,是基于“河源新能源储能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七、(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八、(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九、(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十一、(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十二、(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十三、(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十四、(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十五、(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十六、(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十七、(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十八、(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十九、(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十、(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十一、(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十二、(十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十三、(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十四、(二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十五、(二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十六、(二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十七、(二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十八、(二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十九、(二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十、(二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十一、(二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十二、(二十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十三、(二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十四、(三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十五、(三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十六、(三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十七、(三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十八、(三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十九、(三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